

# 关于做好 2015 年中秋节、国庆节放假期间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关于 2015 年中秋节、国庆节放假调休安排及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为确保 2015 年中秋节、国庆节放假期间各实验室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今年以来，由于安全意识淡薄、防范措施不到位、安全操作不规范等原因，多所高校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2015 年 2 月 2 日，南京理工大学一实验室失火；2015 年 4 月 5 日清明节放假期间，中国矿业大学一实验室发生爆燃事故，造成学生 1 死 4 伤的严重后果；2015 年 9 月 22 日，北京大学一实验室起火，造成严重损失。

“双节”期间，各院（系）要以上述安全事故为鉴，安全警钟长鸣，充分认识当前稳定安全工作的严峻性和紧迫性，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松懈思想，切实增强维护实验室安全的政治责任，高度重视实验室稳定安全工作，确保放假期间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学院（系）领导、实验室主任和相关管理人员要各司其职，精心安排好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值班巡查工作。同时加强本单位师生假日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周

密做好应对各种突发状况的准备工作，严格做到“预案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 **二、自检自查，做好安全隐患整改**

放假前，各院（系）要安排实验室组织专人对照《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资料下载”栏下载）逐条逐项集中开展安全隐患自检自查工作，重点加强危化品、易爆品的隐患排查，检查大功率用电设备、压力容器（含气瓶）、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坚决杜绝私拉电线、违规使用生活电器等违规行为。检查后，各实验室将《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检查人员、实验室主任签字）交所在学院（系）存档备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就检查落实情况及相关检查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抽查，严格贯彻“谁检查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逐级夯实安全管理责任。实验室在自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及相关问题的，要及时向学院（系）领导汇报并限期整改落实，学院（系）不能解决或解决有困难的，要及时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解决，层层明确主体责任。

“双节”期间开展实验工作的实验室及所在单位，必须在放假前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提高防范能力，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相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必须严格遵守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范，学生做实验时必须有专业教师现场指导和监督；各实验室钥匙必须专人专管，不得擅自外借他人使用。

### 三、值班备勤，保持信息通畅

“双节”期间，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勤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院（系）主管领导和实验室主任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加强安全巡查，做好值班记录，遇重要情况或重要信息应在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向学院（系）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

### 四、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于2015年9月25日（周五）18:00前将双节期间值班表（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资料下载”栏下载）报送至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科。

联系人：刘永涛 马强

联系电话：029-82201804

电子邮箱：xjdshiyanshi@126.com

地址：雁塔校区行政楼314室

特此通知

